

Jiujiuwang F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7)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1年2月18日採納)

釋義

1. 此等 權範圍(「**本職權範圍**」) 言：

風險管理委員會指根據 此等 權範圍第2條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 董事會(定義見下)。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的本公 高級 員。

本公司指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 。

公司秘書指本公 的公 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 團指本公 其附 公 。

上市規則指 合交易所有限公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 管理層指本公 其 交所 次上市所刊發的招 章程或其最近期年度報告所述的執行董事 其他高級管理 成員，以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 高級管理 的任何其他本公 高級 員。

聯交所指 合交易所有限公 。

成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2021年2月18 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 三名成員組成， 大多 成員須為獨立 執行董事。
4.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 執行董事擔任。
5. 公 秘書須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 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 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召開會議

- 6.

10. 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隨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風險管理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悉決定。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要求較高級管理人員主動提供的資料更多的資料，則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作額外必要查詢。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各成員應有自行聯絡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授權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集團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風險管理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有僱員索閱任何資料，所有僱員應就此配合風險管理委員會所作任何要求。
12. 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人士設立遴選標準、進行甄選、委任及制定權範圍。

職責

13.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提高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企業管治；
 - (b) 評估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最重大制裁相關風險；
 - (c) 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檢討風險管理策略指引以財務策略提供意見；
 - (e) 制定風險水平、風險偏好及相關資料分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為本集團風險狀況或風險的重大決策提供意見，並給予有關董事認為適當的意見；

- (g)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重大融資 案 資金管理 案的意見；
- (h)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法並批准其流程 程序主要因素的 變或 進；
- (i) 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 相關 低風險措 (括 機管理)；
- (j) 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除 其如此行事 力有法律或監管限制 (例如因監管規定 作出限制披)；
- (k) 向董事會提供不遜 每年更 的報告；
- (l) 按董事會不時指示進行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匯報程序

- 14.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由公 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記錄須 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 供查閱。
- 15.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 風險管理委員會所 慮事項 達成的決定作 足夠詳細的記錄， 括董事 其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異議。會議 記錄草擬本 定稿應 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 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 記錄。
- 16. 在不違 本 權範圍所列風險管理委員會 責的一般 則下，風險管理委 員會須向董事會 報，並須令董事會全 知 其作出的決定 提出的推 建議，除 其 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 不 作此 報。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 17.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在 交所網站 本公 用作公 通訊的官 網站上公開本 權範圍。

本 件的中英 版本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 版本為 。